

热点回应

# 离职从事自由职业，社保怎么办？

近日，有网友留言咨询关于自由职业参保的问题，“请问我以前一直在公司上班，最近想辞职自己出来打拼，从事自由职业，那我以前在公司是缴社保的，出来后社保怎么办，自己续吗？”小编这就来答疑解惑。

## 一、离职后从事自由职业，社保怎么办？

根据相关规定，年满16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在本市劳动就业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本市按灵活就业的形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所以，离职以后，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可以选择以灵活就业形式继续在本市参保。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



人账户储存额也继续累积。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后，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在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由本人自行选择。目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为20%，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10%。

## 二、以灵活就业参保，以后退休领的养老金会不会比单位退休人员的少？

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参加的都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一样的。养老金标准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根据累计缴费年限、缴费水平、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等

参数综合确定。退休后养老金水平的高低，与是灵活就业参保，还是单位参保没有关系。

## 三、如何办理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1、线上办理（本市和外省市户籍人员）

可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搜索“灵活就业一件事”进入办理功能，点击“立即办理”进行申报。

也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在首页“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板块，点击进入办理页面。

2、线下办理

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亮证），至就近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问答

## 多次申请伤残鉴定，劳动能力鉴定费可以支付几次？

小王是一家企业的人事，最近他们公司有一名职工工伤了，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伤残10级，之后家属不服首次鉴定等级提出了再次鉴定，再次鉴定结论维持原鉴定结论不变。像这种情况可以支付几次劳动能力鉴定费？

答：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类型包括初次鉴定、再次鉴定以及复查鉴定，费用包括在鉴定委员会指定医疗机构产生的350元和由鉴定委员会指定医疗机构产生的相关检查费用。

工伤人员的初次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因不服首次鉴定等级提出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申请的：

再次鉴定结论维持原鉴定结论，或者复查鉴定结论没有变化的，鉴定费由提出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申请的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承担；再次鉴定结论有变化或者复查鉴定结论有变化，以及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定期复查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 换单位后，缴纳的企业年金怎么处理？

年先生原先在一家国有企业做行政主管，单位为他缴纳了企业年金。最近，他跳槽到一家私营公司，新单位人事说公司没有年金账户，单位职工都不缴的。那年先生原来缴纳的企业年金要怎么处理？

答：按照《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如果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询问此事项的年先生因为新就业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所以他的企业年金暂时由原管理机构暂管，也可以与企业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 公司被合并后，试用期是不是会重新约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也就是说，在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的情况下，公司提出重新约定试用期是没有依据的。

办事指南

##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办事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办理机构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办事依据

1.《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沪府规〔2023〕18号）。

2.《关于实施〈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4号）。

3.《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申办条件

年满16周岁，具有本市户籍的非从业人员（不含在校生）。

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供）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户口簿（免于提供）或户籍证明或港澳台临时居住证或外国人临时居住证。

办事程序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电子证照）到办理机构或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出参加城乡居民保申请。

办理机构进行初审，初步认定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认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进行参保登记；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予参保。



申请人自区经办机构办结后到办理机构领取《业务核定表》或《办理情况回执》，也可委托村（居）协办员代为领取，或通过自助终端、互联网渠道下载、打印。

办理期限

自办理机构受理或互联网渠道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其他

1.户籍信息与政府共享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另须提供户籍材料。

2.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应按所需信息如实填报。

3.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电子证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申办表格

无。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